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换马店镇曹伍疃一村)

为推进宁晋县2026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换马店镇曹伍疃一村村东北位于德贤府以东、凤凰路以南(东至北楼下村地，南至曹伍疃一村地，西至德贤府小区，北至曹伍疃一村地)的土地，经换马店镇人民政府与曹伍疃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曹伍疃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4027	0.4027			0.4017		0.0010	
面积 (亩)	6.0405	6.0405			6.0255		0.015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6.0405	
2			无
合计		6.0405(0.4027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正在履行
2			处罚程序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高鹏
韩华彬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高鹏 韩华彬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郝美莉

子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2026年2月1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换马店镇曹伍疃一村)

为推进宁晋县2026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换马店镇曹伍疃一村村东北位于滨湖东路以东、凤凰路以南(东至曹伍疃一村地，南至曹伍疃一村地，西至滨湖东路，北至凤凰路)的土地，经换马店镇人民政府与曹伍疃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曹伍疃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面积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公顷)	0.4765	0.4765	0.1119		0.3646				
面积 (亩)	7.1475	7.1475	1.6785		5.469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7.1475	
2			无
合计		7.1475(0.4765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无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高鹏 韩华彬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郑美薇

子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华

2026年2月1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换马店镇曹伍疃一村)

为推进宁晋县2026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城镇建设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换马店镇曹伍疃一村村东北位于德贤府以东、凤凰路以南(东至曹伍疃一村地，南至德贤府小区，西至曹伍疃一村地，北至凤凰路)的土地，经换马店镇人民政府与曹伍疃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曹伍疃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 地		
面积 (公顷)	0.5845	0.5845	0.1797		0.3787		0.0261	
面积 (亩)	8.7675	8.7675	2.6955		5.6805		0.39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8.7675	
2			无
合计		8.7675(0.5845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无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高鹏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高鹏 韩学彬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高美英

高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高鹏

2026年2月10日